



# 駐北京辦事處

##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8期（總第231期）

2018年3月2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 目錄

#### 稅務

1.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組織開展重大技術裝備進口稅收政策有關目錄修訂意見徵集工作的通知》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益性捐贈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結轉扣除有關政策的通知》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營利組織免稅資格認定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清單〉的公告》

#### 金融、食品等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延長授權國務院在實施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中調整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有關規定期限的決定》
6. 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環境保護部等《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
7. 財政部《其他專業資格人員擔任特殊普通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暫行辦法》
8. 環境保護部《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標準》
9. 中國人民銀行《令》關於廢止《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等五件規章

10.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事宜
11. 海關總署《關於保證金台賬“實轉”管理事項轉為海關事務擔保事項有關手續的公告》
12. 海關總署《關於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模式改革擴大試點的公告》
13.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印發〈新聞出版廣播影視企業版權資產管理工作指引（試行）〉的通知》
14.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規範保健食品功能聲稱標識的公告》
15.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保健食品延續註冊申請有關事項的公告》
16.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發布食品安全監管相關 21 個信息化標準的通知》
1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系統規則》公開徵求意見
18.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中國銀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決定》
19.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委託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國再保險登記系統有關事項的通知》
20.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等四部規章的決定》
21.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反保險欺詐指引》
22. 國家鐵路局《開展質量提升行動實施方案》
23.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遠期結售匯業務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

### 知識產權

24.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知識產權審判領域改革創新若干問題的意見》
25.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認證管理辦法》
26.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的構成有關事宜的公告》

### 人力資源

27.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分類推進人才評價機制改革的指導意見》

28. 教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職業學校校企合作促進辦法》

發展導向

29. 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科技資源共享服務平臺管理辦法》

省市

30. 天津《嚴格知識產權保護實施方案（2018-2020年）》

31. 河北：雄安新區規劃編制情況

32. 河北《關於加快發展商業養老保險的實施意見》

33. 吉林《關於進一步推進物流降本增效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的實施意見》

34. 吉林《關於加快發展冷鏈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進消費升級的實施意見》

35. 甘肅《全面推進政府非稅收入收繳電子化管理改革實施方案》

## 內容

### 稅務

#### 1.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組織開展重大技術裝備進口稅收政策有關目錄修訂意見徵集工作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2月13日發布《關於組織開展重大技術裝備進口稅收政策有關目錄修訂意見徵集工作的通知》，以進一步提高國家裝備製造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和創新能力，加快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修訂意見徵集工作主要針對重大技術裝備進口稅收政策涉及的《國家支持發展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進口關鍵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錄》和《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目錄》”）。
- 明確《目錄》修訂類型、修訂條件和有關工作要求。其中，明確五類修訂類型包括：增加重大技術裝備或零部件、原材料，刪除重大技術裝備或零部件、原材料，調整重大技術裝備技術規格，調整重大技術裝備或零部件、原材料的執行年限，以及調整《目錄》中的其他要素。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8/c6063555/content.html>

####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益性捐贈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結轉扣除有關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月11日發布《關於公益性捐贈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結轉扣除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執行；201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未在2016年稅前扣除的部份，可按《通知》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企業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含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組成部門和直屬機構，用於慈善活動、公益事業的捐贈支出，在年度利潤總額12%以內的部份，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年度利潤總額12%的部份，准予結轉以後三年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 明確企業當年發生及以前年度結轉的公益性捐贈支出，准予在當年稅前扣除的部份，不能超過企業當年年度利潤總額的12%；企業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未在當年稅前扣除的部份，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扣除，但結轉年限自捐贈發生年度的次年起計算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企業在對公益性捐贈支出計算扣除時，應先扣除以前年度結轉的捐贈支出，再扣除當年發生的捐贈支出。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305102/content.html>

###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營利組織免稅資格認定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月7日發布《關於非營利組織免稅資格認定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通知》明確符合條件的非營利組織必須滿足的條件、免稅資格申請的程序和報送的材料、免稅優惠資格的有效期及複審申請提出、納稅申報辦理、免稅優惠資格取消的情形，以及法律責任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802/t20180226\\_2818200.html](http://sz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802/t20180226_2818200.html)

###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清單〉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2月23日發布《關於發布〈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清單〉的公告》，以進一步方便納稅人辦理稅收業務，優化稅收營商環境。《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是指納稅人辦理《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清單》範圍內事項，在資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條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稅務機關跑一次。
- 隨附《清單》，涵蓋報告類、發票類、申報類、備案類、證明類五大類105個事項，具體包括自然人納稅人信息採集、跨區域涉稅事項報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申報、跨境應稅行為免徵增值稅備案等。
- 明確對《清單》所列辦稅事項，各地稅務機關應全面實現“最多跑一次”；各省國稅機關和地稅機關可通過推行網上辦稅、郵寄配送、上門辦稅等多種方式，在《清單》的基礎上增列“最多跑一次”辦稅事項，分別形成本地國稅局、地稅局的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清單；同時，各地稅務機關應大力推進網上辦稅，努力實現辦稅“不用跑”。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302303/content.html>

### **金融、食品等**

###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延長授權國務院在實施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中調整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有關規定期限的決定》**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2月24日通過《關於延長授權國務院在實施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中調整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有關規定期限的決定》，以穩步推進實施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進一步發揮資本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基礎功能。《決定》自2018年2月25日起施行。

《決定》明確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授權國務院在實施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中調整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有關規定的決定施行期限屆滿後，期限延長兩年至2020年2月29日。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02/24/content\\_2038130.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02/24/content_2038130.htm)

## 6. 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環境保護部等《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

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環境保護部等2月26日發布《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行業發展，推進資源綜合利用，保障公民生命財產和公共安全，促進新能源汽車行業持續健康發展。《辦法》自2018年8月1日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31條，其中總則六條，設計、生產及回收責任11條，綜合利用五條，監督管理七條，附則兩條。
- 明確《辦法》適用於境內（台灣、香港、澳門地區除外）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相關管理。
- 明確在生產、使用、利用、貯存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的廢舊動力蓄電池應按照《辦法》要求回收處理；國家支持開展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的科學技術研究，引導產學研協作，鼓勵開展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推動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模式創新；鼓勵社會資本發起設立產業基金，研究探索動力蓄電池殘值交易等市場化模式，促進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068823/content.html>

## 7. 財政部《其他專業資格人員擔任特殊普通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暫行辦法》

財政部2月23日發布《其他專業資格人員擔任特殊普通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暫行辦法》，以規範其他專業資格人員擔任特殊普通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管理。

《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不符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的有關條件，但具有中國資產評估師、中國稅務師、中國造價工程師職業資格的人員，符合有關條件的，可以擔任特殊普通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他專業資格合夥人”）。其中，擔任合夥人的有關條件包括：在會計師事務所專職工作，未受過刑事處罰，成為合夥人前三年內未因執業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取得上述職業資格後最近連續五年從事與該資格相關的工作，以及在境內有穩定住所、每年在境內居留不少於六個月、且最近連續居留已滿五年。

- 明確其他專業資格合夥人可以擔任特殊普通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履行內部特定管理職責或者從事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但不得擔任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和分所負責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對該會計師事務所實施控制。
- 明確其他專業資格合夥人的人數比例、合夥財產份額等限制，材料提交，信息備案，情況表報送等內容。
- 明確同時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和其他專業資格，但以其他專業資格身份成為特殊普通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適用《辦法》。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fatu/201802/t20180223\\_2816898.html](http://kjs.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fatu/201802/t20180223_2816898.html)

## 8. 環境保護部《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標準》

環境保護部1月25日發布《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標準》，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促進船舶水污染排放控制技術的進步，推進船舶污染物接收與處理設施建設，推動船舶及相關裝置製造業綠色發展。《標準》自2018年7月1日起實施。

《標準》主要內容：

- 羅列九方面的內容，包括適用範圍、規範性引用文件、術語和定義、含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控制要求、含有毒液體物質的污水排放控制要求、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監測要求，及實施與監督。
- 明確《標準》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管轄的其他海域內，船舶向環境水體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含有毒液體物質的污水和船舶垃圾等行為的監督管理；不適用於為保障船舶安全或救護水上人員生命安全所必須的臨時性排放行為；以及適用於法律允許的污染物排放行為，而在內河和其他特殊保護區域內船舶污染物排放的管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中關於禁止傾倒垃圾、禁止排放有毒液體物質、禁止在飲用水源保護區排污、防止船載貨物溢流和滲漏等具體規定執行。

《標準》全文可參考：

[http://www.mep.gov.cn/gkml/hbb/bgg/201801/t20180131\\_430625\\_wap.shtml](http://www.mep.gov.cn/gkml/hbb/bgg/201801/t20180131_430625_wap.shtml)

## 9. 中國人民銀行《令》關於廢止《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等五件規章

中國人民銀行2月8日發布《令》，對2017年12月31日前發布的規章進行了全面清理。

《令》主要內容：

- 明確廢止五件規章，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和《境內機構外幣現鈔收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有價單證及重要空白憑證管理辦法》和《裝幀流通人民幣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內信用證結算辦法》。

- 明確經清理後，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等61件規章繼續有效。

《令》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487563/index.html>

## 10.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事宜

中國人民銀行2月27日發布《公告》，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行為，切實提高銀行業金融機構資本的損失吸收能力，加強宏觀審慎管理，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執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資本補充債券是指銀行業金融機構為滿足資本監管要求而發行的、對特定觸發事件下債券償付事宜作出約定的金融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
- 明確當觸發事件發生時，資本補充債券可以實施減記，也可以實施轉股；發行人或投資人可聘請信用評級機構對資本補充債券進行信用評級；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發行具有創新損失吸收機制或觸發事件的新型資本補充債券。
- 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條件，資本補充債券相關信息披露和風險揭示，資本補充及資本債券發行規劃的制定，資本補充債券的登記、託管、結算等業務辦理等內容。
- 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可探索發行提高總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券，具體參照《公告》執行；《公告》未盡事宜按《銀行間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489178/index.html>

## 11. 海關總署《關於保證金台賬“實轉”管理事項轉為海關事務擔保事項有關手續的公告》

海關總署2月13日發布《關於保證金台賬“實轉”管理事項轉為海關事務擔保事項有關手續的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保證金台賬“實轉”管理事項轉為海關事務擔保事項後，企業繳納保證金的情形、金額等仍按照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目錄的公告》執行。
- 明確企業辦理擔保業務可採用保證金或保函等形式，對於同一筆業務應採用同一種形式提供擔保，並分別列明兩種擔保形式的辦理程序；因手冊變更導致擔保金額增加或擔保期限延長的，由海關依法為企業辦理擔保內容變更手續；手冊核銷結案後，企業可向海關辦理擔保退還手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467152/index.html>

## 12. 海關總署《關於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模式改革擴大試點的公告》

海關總署2月26日發布《關於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模式改革擴大試點的公告》，以全面深化加工貿易及保稅監管改革，提升海關加工貿易監管與服務水平，引導企業自律管理。《公告》自2018年3月5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26個試點海關，包括天津、呼和浩特、瀋陽、長春、哈爾濱、上海、南京、杭州、寧波、合肥、廈門、南昌、青島、鄭州、武漢、廣州、深圳、拱北、黃埔、湛江、南寧、重慶、成都、西安及烏魯木齊。
- 明確各試點海關可結合各自實際，選擇有需求且符合有關要求的加工貿易企業開展試點；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模式（“新監管模式”）的業務範圍包括賬冊設立（變更）、進出口、外發加工、深加工結轉、內銷、剩餘料件結轉、核報和核銷、本企業或本集團的售後維修等。
- 明確實施新監管模式的企業，按照六類方式開展相關業務，包括賬冊設立、核銷周期、外發加工、集中內銷、深加工結轉和剩餘料件結轉；同時，列明在核銷周期內和在賬冊核銷周期結束前的企業申報、進出口申報、電子數據和紙質單證的提交等事項、海關不再實施新監管模式的情形等內容。
- 明確《公告》正式實施後，對尚未執行完畢的加工貿易手（賬）冊，企業可將尚未出口的加工貿易貨物折料轉入新開設的賬冊；《公告》未明確事項，按照加工貿易監管的一般性規定實施管理。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468091/index.html>

## 13.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印發〈新聞出版廣播影視企業版權資產管理工作指引（試行）〉的通知》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2月27日發布《關於印發〈新聞出版廣播影視企業版權資產管理工作指引（試行）〉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要高度重視版權資產管理工作、積極推動落實版權資產管理工作，以及總結推廣先進經驗。
- 隨附《新聞出版廣播影視企業版權資產管理工作指引（試行）》，以幫助企業通過版權資產管理運營獲取穩定的競爭優勢和盈利能力，保障和提高國有版權資產權益，強化內部控制機制，防範侵權風險。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pprft.gov.cn/sapprft/contents/6588/359669.shtml>

## **14.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規範保健食品功能聲稱標識的公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月14日發布《關於規範保健食品功能聲稱標識的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未經人群食用評價的保健食品，其標籤說明書載明的保健功能聲稱前增加“本品經動物實驗評價”的字樣；此前批准上市的保健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在其重新印製標籤說明書時，按上述要求修改標籤說明書；經過人群食用評價的保健食品，具體評價技術要求及標識另行規定。
- 明確至2020年底前，所有保健食品標籤說明書均需按此要求修改；自2021年1月1日起，未按要求修改標籤說明書的，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有關規定查處。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224961.html>

## **15.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保健食品延續註冊申請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月14日發布《關於保健食品延續註冊申請有關事項的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在保健食品註冊證書有效期內，保健食品註冊人可以申請延續註冊；註冊證書有效期到期後，未提出延續註冊申請的，註銷註冊證書。
- 明確2017年7月1日至《公告》發布期間，因執行《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不足六個月而未受理延續註冊申請的，保健食品註冊人可以在2018年3月31日前申請延續註冊。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224960.html>

## **16.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發布食品安全監管相關 21 個信息化標準的通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月23日發布《關於發布食品安全監管相關21個信息化標準的通知》，以加快促進食品安全監管信息系統的互聯互通和信息共享、完善食品藥品監管信息化標準體系。

《通知》羅列19個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和監督檢查相關信息化標準，涵蓋《食品藥品監管信息化基礎術語 第4部份：食品》、《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編制規則》、《食品生產許可證格式》等；同時，對原《食品藥品監管信息基礎數據元 第2部份 機構人員》和《食品藥品監管信息基礎數據元值域代碼 第2部份 機構人員》兩個標準進行修訂。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1605/225178.html>

## 1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系統規則》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月27日發布《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系統規則（徵求意見稿）》；《規則》旨在提高監督管理效能，建立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系統，創新醫療器械監管模式。《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4月30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18條，其中總則、醫療器械唯一標識、唯一標識數據載體三章各四條，唯一標識數據庫、附則兩章各三條。
- 明確在境內銷售、使用的醫療器械應當符合《規則》的要求；鼓勵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和使用單位應用醫療器械唯一標識開展產品相關管理。
- 明確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系統是指由醫療器械唯一標識、唯一標識數據載體和唯一標識數據庫組成，共同構建的醫療器械統一識別系統。其中，醫療器械唯一標識是指呈現在醫療器械產品或者包裝上的由字母數字組成的代碼，用於對醫療器械進行唯一性識別，包括產品標識和生產標識；醫療器械唯一標識數據載體是存儲和（或）傳輸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的數據媒介，可採用一維碼、二維碼或者射頻標籤等形式；醫療器械唯一標識數據庫包含醫療器械的產品標識及相關數據。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79/225546.html>

## 18.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中國銀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決定》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月24日發布《關於修改〈中國銀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決定》，以進一步擴大銀行業對外開放，持續推進簡政放權工作，提高外資銀行在華營商便利度，增強外資銀行風險抵禦能力。《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對原《辦法》作出的主要修改內容包括：

- 增加關於外資法人銀行投資設立、入股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許可條件、程序和申請材料等規定，為外資法人銀行開展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提供了明確的法律依據。
- 取消外資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代客境外理財託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被清算的外資金融機構提取生息資產等四項業務的審批，實行報告制。
- 進一步統一中外資銀行市場准入標準，具體包括合併支行籌建和開業審批程序，僅保留支行開業審批；優化外資銀行募集發行債務、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簡化高管資格審核程序，對於同質同類外資銀行機構間的平級調動或改任較低職務的情形，由事前核准改為備案制。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3C40D56C31DB4A9595382D03E36CA78B.html](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3C40D56C31DB4A9595382D03E36CA78B.html)

## **19.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委託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國再保險登記系統有關事項的通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月23日發布《關於委託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國再保險登記系統有關事項的通知》，以有效利用監管資源，提高監管效率。《通知》自印發之日起實施。

《通知》明確中國保監會自2018年2月26日0時起將中國再保險登記系統委託給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交所”）管理，並將登記系統遷移至上海保交所，2018年2月24日0時至25日24時，登記系統將進行數據交互與網址切換，暫停使用；同時，列明新登記系統訪問網址、賬戶申請和密碼重置的執行要求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99692.htm>

## **20.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等四部規章的決定》**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月23日發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等四部規章的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明確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二十六條、《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第六條、《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原第十二條和第十四條，以及《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第五十條，分別涉及取消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相關材料公證或認證，取消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設立及重大事項變更相關材料公證或認證，取消出具保險公司發行私募次級債法律意見書，以及取消保險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材料中文譯本公證等事項。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4/info4099680.htm>

## **21.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反保險欺詐指引》**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月23日發布《反保險欺詐指引》，以提升保險業全面風險管理能力，防範和化解保險欺詐風險。《指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指引》主要內容：

- 共計四章47條，其中總則五條、保險機構欺詐風險管理32條、反欺詐監督管理與行業協作七條、附則三條。
- 明確保險機構是指經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批准設立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再保險公司和其他具有反保險欺詐職能的機構參照《指引》開展反欺詐相關工作；《指引》配套應用指引另行制定。
- 明確保險欺詐是指假借保險名義或利用保險合同謀取非法利益的行為，主要包括保險金詐騙類欺詐行為、非法經營保險業務類欺詐行為和保險合同詐騙類欺詐行為等。除特別說明，《指引》所稱保險欺詐僅指保險金詐騙類欺詐行為，主要包括故意虛構保險標的，騙取保險金；編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編造虛假的事故原因或者誇大損失程度，騙取保險金；故意造成保險事故，騙取保險金的行為等。

- 明確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應構建與港、澳、台地區的反欺詐合作機制，在信息查詢通報、組織委託調查、調查程序與文書認證標準、開展技術交流等領域進行協作，並建立反欺詐工作的日常聯絡機制。

《指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99707.htm>

## 22. 國家鐵路局《開展質量提升行動實施方案》

國家鐵路局2月11日發布《開展質量提升行動實施方案》，以提高鐵路領域質量和效益。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完善鐵路政策法規和健全鐵路規章制度，包括完善鐵路政策法規、進一步做好鐵路行業普法工作，及健全監管規章制度；以及促進鐵路生產性服務業專業化發展，包括支持鐵路多式聯運工作及促進國際鐵路貨物聯運發展。其中，在完善鐵路政策法規方面，提出對《鐵路運輸企業准入許可辦法》等規章進行修訂，加強安全監管，完善許可條件，適應鐵路投融資體制改革的發展需要，鼓勵社會資本參與鐵路建設經營，進一步擴大開放，支持中國鐵路投資、建設、裝備、運營全方位“走出去”。
- 明確全面加強鐵路行業質量監管，涉及鐵路運輸服務、工程及設備質量三方面的工作；加快鐵路行業標準提檔升級，包括推進鐵路標準與時俱進、提升內地鐵路標準國際話語權、助力國家鐵路“走出去”，及加強鐵路標準化管理；以及優化鐵路行業行政許可流程，包括推廣“互聯網+政務服務”、加快推進行政審批標準化，及優化服務流程，簡化辦事環節，提高行政效能。其中，在加強鐵路運輸服務質量監管方面，提出督促運輸企業切實落實主體責任，保障運輸安全，提高運輸服務質量。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ra.gov.cn/jgjf/zfjg/zfdt/201802/t20180211\\_52107.shtml](http://www.nra.gov.cn/jgjf/zfjg/zfdt/201802/t20180211_52107.shtml)

## 23.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遠期結售匯業務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2月13日發布《關於完善遠期結售匯業務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以進一步深化外匯市場發展，更好服務實體經濟。《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通知》明確銀行為客戶辦理遠期結售匯業務，在符合實需原則前提下，到期交割方式可以根據套期保值需求選擇全額或差額結算；差額結算的貨幣為人民幣，用於確定軋差金額使用的參考價應是境內真實、有效的市場匯率；銀行為客戶辦理差額交割遠期結售匯業務，納入結售匯綜合頭寸管理，並報送相關報表。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7zALA09P02Bnr1BvI2c\\_E\\_1wkA6zeGd3Rw8Tcx8DAwsTdwMDTxMnfz8P50BDA09jiLwBDuBooO\\_nkZ-bql-QnZ3m6KioCACk6Xh-/dl3/d3/L2dJQSEv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ODRJQzBJSUpRRUpKSDEySTI/!/?WC\\_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whscyrbhn/node\\_zcfg\\_whjy\\_store/8e375d00446e1d419756971ce4d7cbb1](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7zALA09P02Bnr1BvI2c_E_1wkA6zeGd3Rw8Tcx8DAwsTdwMDTxMnfz8P50BDA09jiLwBDuBooO_nkZ-bql-QnZ3m6KioCACk6Xh-/dl3/d3/L2dJQSEv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ODRJQzBJSUpRRUpKSDEySTI/!/?WC_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whscyrbhn/node_zcfg_whjy_store/8e375d00446e1d419756971ce4d7cbb1)

## 知識產權

### 24.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知識產權審判領域改革創新若干問題的意見》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近日發布《關於加強知識產權審判領域改革創新若干問題的意見》，以強化知識產權創造、保護、運用，破解制約知識產權審判發展的體制機制障礙，充分發揮知識產權審判激勵和保護創新、促進科技進步和社會發展的職能作用。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改革目標，就是以完善知識產權訴訟制度為基礎，以加強知識產權法院體系建設為重點，以加強知識產權審判隊伍建設為保障，不斷提高知識產權審判質量效率，加大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力度，有效遏制侵犯知識產權行為，進一步提升知識產權領域司法公信力和國際影響力，加快推進知識產權審判體系和審判能力向現代化邁進。
- 明確完善知識產權訴訟制度，具體包括建立符合知識產權案件特點的訴訟證據規則和體現知識產權價值的侵權損害賠償制度，及推進符合知識產權訴訟規律的裁判方式改革；以及加強知識產權法院體系建設，具體包括建立健全知識產權專門化審判體系、探索跨地區知識產權案件異地審理機制，及完善知識產權法院人財物保障制度。其中，在探索跨地區知識產權案件異地審理機制方面，提出探索北京知識產權法院集中管轄京津冀地區技術類知識產權案件；在完善知識產權法院人財物保障制度方面，提出完善經費保障機制，明確知識產權法院購買社會服務的依據，促進知識產權法院財務工作規範化。
- 明確加強知識產權審判隊伍建設，具體包括加大知識產權審判人才培養選拔力度，及加強技術調查官隊伍建設；以及加強組織領導，具體包括加強組織實施、強化工作保障，及完善相關法律規定。其中，在強化工作保障方面，提出在經費保障、物資裝備等方面做好對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工作的保障和支持，大力推進知識產權審判隊伍正規化、專業化、職業化、國際化建設；在完善相關法律規定方面，提出積極推進人民法院組織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有關訴訟法等相關法律的修訂工作，研究制定符合知識產權審判規律的特別程序法。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27/content\\_5269267.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27/content_5269267.htm)

### 25.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認證管理辦法》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知識產權局2月22日發布《知識產權認證管理辦法》，以規範知識產權認證活動，提高其有效性，加強監督管理。《辦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41條，其中總則八條，認證機構和認證人員三條，行為規範九條，認證實施、認證證書和認證標誌兩章各六條，監督管理七條，附則兩條。

- 明確知識產權認證是指由認證機構證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知識產權服務符合相關國家標準或者技術規範的合格評定活動，包括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和知識產權服務認證。
- 明確知識產權認證堅持政府引導、市場驅動，實行目錄式管理，採用統一的認證標準、技術規範和認證規則，使用統一的認證標誌；國家鼓勵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通過開展知識產權認證提高其知識產權管理水平或者知識產權服務能力；認證機構可以設立分支機構、辦事機構，不得從事與其認證工作相關的諮詢、代理、培訓、信息分析等服務以及產品開發和營銷等活動，不得與認證諮詢機構和認證委託人在資產、管理或者人員上存在利益關係。
- 明確在境內從事知識產權認證及其監督管理適用《辦法》；隨附《知識產權認證目錄》，羅列企業、高等學校、科研組織三個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項目。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zfgg/1119371.htm>

## 26.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的構成有關事宜的公告》

國家知識產權局2月24日發布《關於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的構成有關事宜的公告》，以滿足當事人在經濟、法律活動中的相關需要。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對於授權公告日在2018年3月2日（含當日）至4月24日（不含當日）的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專利證書包含證書首頁和專利單行本扉頁。
- 明確對於授權公告日在2018年4月24日（含當日）之後的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將在授權公告日之後頒發新版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新版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將取消專利單行本，並增加授權公告號、專利權人地址信息。
- 明確舊版、新版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出具的舊版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除另有規定外，不再更換為新版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
- 明確自授權公告日起，專利權人、社會公眾可以從國家知識產權局政府網站中國專利公布公告系統查詢和獲取相應的專利單行本。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zfgg/1120001.htm>

## 人力資源

## 27.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分類推進人才評價機制改革的指導意見》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近日發布《關於分類推進人才評價機制改革的指導意見》，以創新人才評價機制，發揮人才評價指揮棒作用。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分類健全人才評價標準，具體包括實行分類評價、突出品德評價，以及科學設置評價標準。其中，在實行分類評價方面，提出以職業屬性和崗位要求為基礎，健全科學的人才分類評價體系；根據不同職業、崗位、層次人才特點和職責，分類建立健全涵蓋品德、知識、能力、業績和貢獻等要素，科學合理、各有側重的人才評價標準；加快新興職業領域人才評價標準開發工作。
- 明確改進和創新人才評價方式，具體包括創新多元評價方式、科學設置人才評價周期、暢通人才評價渠道，以及促進人才評價和項目評審、機構評估有機銜接。其中，在暢通人才評價渠道方面，提出對引進的海外高層次人才和急需緊缺人才；建立評價綠色通道，完善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申報評價辦法。
- 明確加快推進重點領域人才評價改革，具體包括改革科技人才評價制度、科學評價哲學社會科學和文化藝術人才、健全教育人才評價體系、改進醫療衛生人才評價制度、創新技術技能人才評價制度，以及完善面向企業、基層一線和青年人才的評價機制。
- 明確健全完善人才評價管理服務制度，具體包括保障和落實用人單位自主權、健全市場化和社會化的管理服務體系，以及優化公平公正的評價環境。其中，在健全市場化和社會化的管理服務體系方面，提出積極培育發展各類人才評價社會組織和專業機構，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轉移的人才評價職能。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26/content\\_5268965.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26/content_5268965.htm)

## 28. 教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職業學校校企合作促進辦法》

教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2月5日發布《職業學校校企合作促進辦法》，以完善職業教育和培訓體系，深化產教融合、校企合作。《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34條，其中總則五條、合作形式七條、促進措施15條、監督檢查四條、附則三條。
- 明確所稱校企合作是指職業學校和企業通過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機構、共享資源等方式實施的合作活動。
- 明確鼓勵有條件的企業舉辦或者參與舉辦職業學校，設置學生實習、學徒培養、教師實踐崗位；鼓勵規模以上企業在職業學校設置職工培訓和繼續教育機構；鼓勵各地通過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購買服務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鼓勵各地採取競爭性方式選擇社會資本，建設或者支持企業、學校建設公共性實習實訓、創新創業基地、研發實踐課程、教學資源等公共服務項目；以及鼓勵金融機構依法依規審慎授信管理，為校企合作提供相關信貸和融資支持。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xinwen/2018-02/22/content\\_526797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02/22/content_5267973.htm)

## 發展導向

### **29. 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科技資源共享服務平台管理辦法》**

科學技術部、財政部2月24日發布《國家科技資源共享服務平台管理辦法》，以推進科技資源向社會開放共享，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促進創新創業。《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36條，其中總則六條、管理職責四條、組建七條、運行服務和評價考核兩章各八條、附則三條。
- 明確國家科技資源共享服務平台屬於基礎支撐與條件保障類國家科技創新基地，面向科技創新、經濟社會發展和創新社會治理、建設平安中國等需求，加強優質科技資源有效集成，提升科技資源使用效率，為科學研究、技術進步和社會發展提供網絡化、社會化的科技資源分享服務；國家平台主要指圍繞國家或區域發展戰略，重點利用科學數據、生物種質與實驗材料等科技資源在國家層面設立的專業化、綜合性公共服務平台；科研設施和科研儀器等科技資源按照有關規定進行管理，圖書文獻等科技資源依據相關管理章程和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 明確利用財政性資金形成的科技資源，除保密要求和特殊規定外，必須面向社會開放共享；鼓勵社會資本投入形成的科技資源通過國家平台面向社會開放共享；中央財政對國家平台的運行維護和共享服務給予必要的支持。
- 列明國家平台的五項主要任務，包括圍繞國家戰略需求持續開展重要科技資源的收集、整理、保存工作；承接科技計劃項目實施所形成的科技資源的匯交、整理和保存任務；開展科技資源的社會共享，面向各類科技創新活動提供公共服務，開展科學普及，根據創新需求整合資源開展定制服務；建設和維護在線服務系統，開展科技資源管理與共享服務應用技術研究；以及開展資源國際交流合作，參加相關國際學術組織，維護國家利益與安全。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02/t20180224\\_138207.htm](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02/t20180224_138207.htm)

## 省市

### **30. 天津《嚴格知識產權保護實施方案（2018-2020年）》**

天津市知識產權局於2月22日發布《嚴格知識產權保護實施方案（2018-2020年）》，以實施最嚴格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打造全國知識產權嚴格保護最優城市和與國際接軌的知識產權保護高地。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底，將天津打造成與國際接軌的全國知識產權保護最優城市，知識產權保護滿意度位居全國前列。
- 羅列九項重點任務，包括強化知識產權司法保護主導作用、嚴厲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刑事犯罪、嚴厲查處侵犯商業秘密行為、持續開展“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

假冒偽劣商品”工作各專項行動、加強重點企業知識產權保護服務、暢通知識產權糾紛多元化解決機制、深化京津冀及區域聯合執法保護、完善知識產權保護服務體系，以及營造知識產權保護濃厚氛圍。

- 明確九項工作安排，包括從重從快查處一批知識產權重大案件、積極推進天津知識產權法庭建設、持續開展“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產品”各專項行動、開通重點企業知識產權保護直通車、建設“中國（濱海新區）知識產權保護中心”、開展京津冀知識產權行政執法聯動工作、完善知識產權糾紛多元化解決機制、完善一批知識產權保護政策法規，及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宣傳，營造良好氛圍。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962/201802/t20180222\\_76922.shtml](http://gk.tj.gov.cn/gkml/000125962/201802/t20180222_76922.shtml)

## 31. 河北：雄安新區規劃編制情況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2月22日會議聽取河北雄安新區規劃編制情況的匯報。

會議明確雄安新區規劃和建設要創造“雄安質量”，在推動高質量發展方面成爲全國的一個樣板；圍繞打造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載地，構建合理城市空間布局；結合區域文化、自然景觀、時代要求，形成中華風範、瀟洒風光、創新風尚的城市風貌；同步規劃建設數字城市，努力打造智能新區；堅持生態優先、綠色發展，努力建設綠色低碳新區；按照國家部署建設一批國家級創新平臺，努力打造創新驅動發展新區；布局高效交通網絡，落實職住平衡要求，形成多層次、全覆蓋、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務網絡；深化規劃內容和完善規劃體系，盡快研究提出支持雄安新區加快改革開放的措施，適時啟動一批基礎性重大項目建設。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8-02/22/content\\_5268120.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02/22/content_5268120.htm)

## 32. 河北《關於加快發展商業養老保險的實施意見》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2月14日發布《關於加快發展商業養老保險的實施意見》，以加快推進商業養老保險業務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運營安全穩健、產品形態多樣、服務領域較廣、專業能力較強、持續適度盈利、經營誠信規範的商業養老保險體系，能夠較好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養老保障需求；充分發揮政府引導和推動作用，創造良好的政策環境，使商業養老保險成為個人和家庭商業養老保障計劃的主要承擔者，企業發起的商業養老保障計劃的重要提供者，社會養老保障市場化運作的積極參與者，促進養老服務業健康發展，為河北省金融安全和經濟增長提供有力支持。
- 羅列三項主要任務，包括完善商業養老保險服務體系，涵蓋鼓勵養老保險機構在河北發展專業機構，及支持商業保險機構為養老機構提供風險保障服務；創新商業養老保險產品和服務，涵蓋大力發展多樣化商業養老保險業務、支持符合條件的保險機構參與企業（職業）年金管理，及加強保險與養老機構合作；以及合理

引進和運用保險資金，涵蓋支持保險資金投資養老服務產業、發揮商業保險機構資金管理功能，及商業養老保險資金長期投資優勢。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1962757&articleKey=6778372&columnId=329982>

### 33. 吉林《關於進一步推進物流降本增效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的實施意見》

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2月12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推進物流降本增效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進一步推進吉林省物流降本增效，著力營造物流業良好發展環境，提升物流業發展水平，促進實體經濟健康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深化“放管服”改革，激發物流運營主體活力，具體包括優化道路運輸通行管理，規範公路貨運執法行為，完善道路貨運證照考核和車輛相關檢驗檢測制度，精簡快遞企業分支機構、末端網點備案手續，及深化貨運通關改革；加大降稅清費力度，切實減輕企業負擔，具體包括落實物流領域相關稅收政策、科學合理確定車輛通行收費水平，及加強物流領域收費清理；以及加強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建設，提升物流綜合服務能力，具體包括加強對物流發展的規劃和用地支持、統籌推進物流樞紐布局建設、加強集疏運設施建設、推動多式聯運加快發展、大力發展甩掛運輸、完善城鄉物流網絡節點，及拓展物流企業融資渠道。其中，在加強集疏運設施建設方面，提出對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批擬採用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的項目給予一定重大項目前期工作費用支持。
- 明確加快推進物流倉儲信息化標準化智能化，提高運行效率，具體包括推廣應用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及加強物流標準化建設；深化聯動融合，促進產業協同發展，具體包括促進物流業聯動製造業，及加強物流技術和裝備研發；以及打通信息互聯渠道，發揮信息共享效用，具體包括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及建立健全物流行業信用體系。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1802/t20180212\\_2890436.html](http://xxgk.jl.gov.cn/szf/gkml/201802/t20180212_2890436.html)

### 34. 吉林《關於加快發展冷鏈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進消費升級的實施意見》

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2月12日發布《關於加快發展冷鏈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進消費升級的實施意見》，以推動吉林省冷鏈物流行業健康規範發展，保障生鮮農產品和食品消費安全。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培育壯大一批具有較強資源整合能力的冷鏈物流龍頭企業，建成一批規模化、專業化、現代化的跨區域冷鏈物流配送中心，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設施先進、上下游銜接、功能完善、管理規範、標準健全、貫通三次產業的冷鏈物流服務體系；冷鏈物流信息化、標準化水平大幅提升，普遍實現冷鏈服務全程

可視、可追溯，生鮮農產品和易腐食品冷鏈流通率、冷藏運輸率顯著提高，腐損率明顯降低，食品安全保障能力進一步增強。

- 明確健全冷鏈物流標準和服務規範體系、完善冷鏈物流基礎設施網絡、鼓勵冷鏈物流企業經營創新、提升冷鏈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快冷鏈物流技術裝備創新和應用、加大行業監管力度、創新管理體制機制、完善政策支持體系，以及加強組織領導。其中，在完善冷鏈物流基礎設施網絡方面，提出建立全省冷鏈物流重大項目庫，謀劃實施一批產地預冷集配中心、大型農產品批發市場低溫物流專區、低溫加工處理中心、低溫配送中心、第三方冷鏈信息平台等冷鏈物流基礎設施重大項目，重點支持大宗鮮活農產品產地預冷、冷藏保鮮、冷鏈運輸、保鮮加工等冷鏈物流設施建設。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1802/t20180212\\_2890431.html](http://xxgk.jl.gov.cn/szf/gkml/201802/t20180212_2890431.html)

## 35. 甘肅《全面推進政府非稅收入收繳電子化管理改革實施方案》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2月22日發布《全面推進政府非稅收入收繳電子化管理改革實施方案》，以加快推進服務型政府建設，建立與公共財政管理和社會信息化發展相適應的政府非稅收入收繳電子化管理新機制。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工作目標，提出通過建設甘肅省集中部署的政府非稅收入收繳電子化管理系統，實現非稅收入自動化清分、規範化管理和智能化分析；規範使用財政部建立的非稅收入收繳全國統一繳款渠道，解決現有繳款渠道條塊分割問題，規範收繳行為，加快資金繳庫速度，構建規範、高效、安全的政府非稅收入收繳管理體系。
- 明確嚴格非稅收入收繳電子化管理統一標準，涉及統一執收項目識別碼、繳款識別碼及繳款渠道；完善非稅收入收繳電子化管理體系，包括建設全省非稅收入項目庫、統一制定業務管理流程、拓展互聯網繳費服務，及實現資金實時監控；建設非稅收入收繳電子化管理系統，包括建設該系統、部署財政電子繳款通用接口，及制定標準化接口規範；以及建立非稅收入收繳電子化安全管理機制，涉及電子文件合法有效、內部控制，及信息安全管理三方面內容。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2/22/art\\_4786\\_334740.html](http://www.gansu.gov.cn/art/2018/2/22/art_4786_334740.html)

《本期完》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